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部分宁波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宁波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调整后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关注公告



2023年10月31日